

從馬太福音看天國君王的身份與權柄

第十課 -- 天國君王：橄欖山上的預言

經文：太 24：1 - 25：46

鑰節：「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但那日子、那時辰、沒有人知道、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、子也不知道、惟獨父知道。」（太 24：35-36）「當人子在祂榮耀裡，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。」（太 25：31）

中心思想：第五段 講論 - 末世的預言（太 24-25 章）

主耶穌和門徒的對話：（1）主耶穌預言聖殿被毀（太 24：1-2）；（2）門徒的問題：甚麼時候有這些事（聖殿被毀）；主再來和世界末了的預兆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主耶穌再來的先兆（太 24：1 - 31）

- （1）預言聖殿被毀（太 24：1 - 2）
- （2）主耶穌預言將要發生的災難的預兆（太 24：3 - 8）
- （3）預言災難的日子的情況（太 24：9 - 28）
- （4）人子降臨（太 24：29 - 31）

（二）主再來的勸勉（太 24：32 - 25：30）

- （1）無花果樹的比喻（太 24：32-36）
- （2）挪亞日子的比喻（太 24：37-44）
- （3）忠僕與惡僕的比喻（太 24：45-51）
- （4）十個童女等候迎接新郎的比喻（太 25：1-13）
- （5）按才幹受託付的比喻（太 25：14-30）

（三）天國君王再來的情形 - 綿羊與山羊的比喻（太 25：31-46）

（一）主耶穌再來的先兆（太 24：1 - 31）（可 13：1-27）（路 21：5-28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（1）預言聖殿被毀 （太 24：1 - 2）（可 | 經文： 「耶穌出了聖殿，正走的時候，門徒進前來，把殿宇指給祂看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？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將來在這裡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。』」（太 24：1-2） 背景： 「聖殿」指所羅巴伯所重建的聖殿（拉 3：8）被毀之後，約在主前二十年，大希律為討好猶太人，再次重建聖殿，把聖殿的基礎擴大一倍。當主耶穌在世時，已經費了四十六年（約 2：20）仍未完工。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述，整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| | |
|---|--|
| <p>13:1-2) (路 21:5-6)</p> | <p>聖殿是在主後六十四年才完工。這殿建築宏偉，堂皇壯麗，聖殿長廊的大柱子都是由白色的大理石製成，高達四十英尺，每塊大理石長達三公尺以上，另有巨型金飾。而奉獻之物，最有名的是由金子製成的大葡萄樹，每一株都有一人高。</p> <p>註釋：「聖殿」指殿的整個範圍。</p> <p>主耶穌出了聖殿，正走的時候，門徒把殿宇指給祂看，大概是要主耶穌和他們一同欣賞聖殿的宏偉美觀。但主耶穌說，將來在這裡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。這是在祂宣告「你們的家要成為荒場，留給你們」(太 23:38)之後，以行動表明祂棄絕了這殿。當神的子民棄絕主時，主就離開他們，不與他們同在。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」，這個預言應驗於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，當時羅馬提多將軍領軍進城，徹底毀滅了耶路撒冷及聖殿建築物，甚至石頭也被撬開，以取得當聖殿被燒燬時，從屋頂上熔流其間的金箔。也有人說，當時尚存留有一些石頭未被移動。到了朱理安皇帝的朝代，因他企圖重建聖殿，因此把那些存留的石頭也移去(使主耶穌的預言全部應驗了)，但他的建殿計劃半途而廢。</p> <p>今天也有一些「教堂或教會」，只有宏偉、壯麗的外表，但主耶穌卻不在當中！</p> <p>想一想：到底是以教會人數眾多，建築物美麗為誇耀？還是重視神的同在？</p> |
| <p>(2) 主耶穌 預言將 要發生 的災難 的預兆 (太 24:3- 8)(可 13:3-8) (路 21: 7-11)</p> | <p>經文：「耶穌在橄欖山上坐着，門徒暗暗的來說：『請告訴我們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？祢降臨和世界的末了，有甚麼預兆呢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。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：“我是基督。”並且要迷惑許多人。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，總不要驚慌；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；只是末期還沒有到。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；多處必有饑荒、地震。這都是災難的起頭(災難原文作生產之難)。』(太 24:3-8)</p> <p>背景：「打仗的風聲」馬太在寫本書時，羅馬大軍來鎮壓猶太人的風聲甚囂。</p> <p>註釋：「橄欖山」位於耶路撒冷以東的汲淪溪外，一條約二公里長的山脊，比耶路撒冷地勢稍高。「降臨」顯現、臨在，同在，來到，蒲草文獻常用來指「皇帝的駕臨」。「世界」世代。「末了」可譯作結束或高峰。「預兆」記號，兆頭，神蹟。「迷惑」引入迷途，欺哄，意思用欺騙的手段，使人難於分辨真假，因此必須要「謹慎」。「總不要驚慌」直譯是「要注意不要驚慌」意思「驚慌」並無濟於事，只要隨時準備好面對這些事。「末期」終了，世界的末了，結局。「民要攻打民」指大至民族，小至部落村莊之間的戰爭。「國攻打國」指國際間的戰爭。「多處必有饑荒、地震」戰爭總是帶來饑荒。歷代以來，地震不斷在增加，末世時要更加</p> |

劇烈。「**災難**」原文是「生產的劇痛」，意思孕婦生產時，必先有間歇性陣痛。其陣痛的間隔，越來越短；且陣痛的程度，越來越厲害。

當時在門徒的心中，有三件事認為將會發生的，可能是「門徒」的代表，就是「彼得、雅各、約翰和安得烈」（可 13：3），或是他們看見主耶穌坐在橄欖山上，便暗暗的來問主耶穌，並將這些問題合在一起。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，祢降臨和世界的末了，有甚麼預兆呢？」就是三個問題：(a) 甚麼時候有**這些事**？「**這些事**」是指主耶穌對耶路撒冷和聖殿所作的預言（太 23：32-24：2）；(b)「**祢降臨**」時，即主第二次再來之時，有甚麼預兆；(c)「**世界的末了**」時，即這世代結束時，有甚麼預兆？

耶穌回答門徒說：(i) 你們要謹慎，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：『我是基督』，並且要迷惑許多人。主耶穌表明將會有許多「假基督」出現，並且迷惑許多人。事實假基督、異端、邪教的出現，這二千年來不曾中斷，並且越來越多，形式層出不窮，也真的迷惑了許多人。

(ii) 你們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，總不要驚慌：(a) **因為這些事**（「這些事」是指門徒在（3 節）問的問題「請告訴我們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？」就是主耶穌在（2 節）預言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的事）是必須有的（而這個預言已經應驗於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）；只是末期（「末期」就是指「世界的末了」（3 節），也就是指大災難）還沒有到。(b) 這裡是指世界末了的預兆「**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**」（「民攻打民」指大至民族，小至部落村莊之間的戰爭。「國攻打國」指國際間的戰爭。從主耶穌升天以後直到如今，歷世歷代的大小戰爭從沒有停止過）；**多處必有饑荒、地震**（戰爭和人口過多資源減少，總會帶來「饑荒」。「地震」也不斷在增加，末世時將會更加劇烈。）**注意**：這些事情的發生，都是災難的起頭。

當時，每當人聽到戰爭、天災、饑荒、地震等，就會想到世界末日的來臨（今日仍有許多人，有類似的想法）。主耶穌在這裡說，這些只是災難的起頭（災難原文作生產之難），表示這些災難會不斷出現、增加、頻密，直至真正厲害的「大災難」發生。好像一個孕婦生產時，必先有間歇性陣痛；其陣痛的間隔，越來越短；且陣痛的程度，也越來越厲害，但這些產難是為生產孩子，結局是帶來喜樂。

注意：凡自稱是基督的，一定是假基督。更有些迷惑人的，並不明言他們就是基督，而是誤導別人，使人在不知不覺中，把他們當作基督。

| | |
|---|---|
| | <p>想一想：打仗、饑荒、地震等，都給人們帶來肉體上的苦難，但這些苦難都是為將來的 新天新地，結局是要給人們帶來喜樂（約 16：21）。神容讓苦難臨到我們身上， 不是叫我們絕望，乃是給我們帶來希望。</p> |
| <p>(3) 預 言災難 的日子 的情況 （太 24：9－ 28）（可 13： 9-23） （路 21： 12-24）</p> | <p>(i) 主的門徒，將要為主的名，受不信主的人恨惡、逼迫、並且殺害</p> <p>經文：「那時，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裡，也要殺害你們；你們又要為我的名，被萬 民恨惡。」（太 24：9）</p> <p>註釋：「那時」是指災難起頭之時。「你們」是指主的門徒。「陷在」交出。「萬民」 原文是「萬國」指不信的外邦人。</p> <p>「那時」指災難起頭之時，門徒將要為主的名，被不信主的人：(a) 陷在患難裡； (b) 要殺害他們；(c) 要為主耶穌的名，被萬民恨惡。這裡說明無論猶太信 徒或外邦信徒，都要因着主名的緣故，被不信主的人恨惡、逼迫、並且殺害。</p> <p>想一想：這裡說明門徒在災難期間，受苦難是必然的，您是否已經準備好心志，接 受任何為主的名所受的一切苦難呢？</p> <p>(ii) 有些信徒因不能忍受逼迫和假先知的迷惑，以致跌倒、彼此陷害恨惡</p> <p>經文：「那時，必有許多人跌倒，也要彼此陷害，彼此恨惡。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， 迷惑多人。只因不法的事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。惟有忍耐到底的， 必然得救。」（太 24：10-13）</p> <p>註釋：「不法的事」是指不守規矩、違背神旨意的事。不單指發生在世界上，也指 發生在教會中。這是因為受假先知迷惑所帶來的結果。「增多」會越來越多。 「纔漸漸冷淡」原意是「呼吸冷風而變冷，而且繼續冷下去」。「得救」不是 指得着救贖，而是指脫離災難，進入國度。</p> <p>那時，有許多信徒被不信主的人恨惡、逼迫。(a) 有些信徒因為不能勝過患難和忍 受逼迫，不願受苦、受死，以致跌倒，出賣主內弟兄姊妹，因此彼此陷害、彼 此恨惡，以求自保。(b) 並且，有好些假先知起來，迷惑人，使信徒被他們誤 導了，以致產生信仰上的衝突。不法的事增多，因此，許多信徒的「愛心」受 到傷害，而漸漸冷淡了。</p> <p>避免跌倒、被假先知迷惑、愛心冷淡的唯一方法：就是「忍耐到底」，意思在任何 環境中，仍堅持、持守主的道和主的名，必然得救。因為「不法的事」只會越 來越多，只有培養愛心、忍耐，就能救自己遠離不法的環境、不會跌倒和不 被假先知迷惑。信徒和教會最重要的見證，就是「起初的愛心」，一旦失去這</p> |

份愛心，也就失去存在的價值。

想一想：目前的確有許多不法的事情發生，您是否讓您的愛心漸漸冷淡？還是忍耐堅持您的信仰與愛心？單靠自己實在不容易，因此，求主幫助我們能保持起初那份愛心。

(iii) 天國福音要傳遍和那行毀壞可憎的，站在聖地，是末期來到的預兆

經文：「這天國的福音，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。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，那行毀壞可憎的，站在聖地，（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）。」（太 24：14-15）

註釋：「天國的福音」原文是「國度的福音」，它與「恩惠的福音」（參徒廿 24）本質上都一樣是「福音」，只是強調的重點不同而已。「恩惠的福音」重在講人的罪惡和神的救贖，這福音的目的是帶領人信主得着赦罪的救恩；「國度的福音」重在講人的背逆和神的權柄，這福音的目的是帶領人悔改、服在神的權柄底下。「天下」指凡有人居住的地方。「作見證」就是傳福音，但不單是口傳揚，並且也是生活的見證。「末期」是指「世界的末了」。「行毀壞」指敵基督（但 9：27），造成荒涼，使之荒廢。「可憎的」指偶像（申 29：17），可憎惡的東西，令人厭惡之物。「聖地」指聖殿內的聖所（詩 68：35；結 7：24）。「這經」指的是「但以理書」的記載。「會意」領悟。

末期何時來到，就是：這天國的福音，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。

有人認為「先知但以理所說的」此處是引自（但 11：31），它原指兩約之間那段時期，侵入巴勒斯坦傾覆耶路撒冷的希臘王，安提阿古四世。他於主前 168 年在聖殿中築了異教的祭壇。主耶穌在這裡有意轉用來預言：（a）主後七十年時所要發生的事；（b）末日大災難時所要出現的情形。

「那行毀壞可憎的，站在聖地」引自（但 12：11），有些人認為這話一面預表主後七十年聖城淪陷時，異教徒在聖殿內胡作妄為的事。一面也預表末時「離道反教」和「敵基督」的事（帖後 2：3-12）。

「讀這經的人，須要會意」，可能當時的情形，不容作者明言「那行毀壞可憎的」指的是誰。因此加上這個括弧內的話，提醒讀者們注意，在讀這句預言時，應知道尚有隱含的意思。

想一想：福音要傳遍天下，是末期來到和主再來的主要條件之一，所以我們要努力、趕快將福音傳遍世界，每一個有人居住的角落。

(iv) 大災難期間要盡快逃難

經文：「那時，在猶太的，應當逃到山上。在房上的，不要下來拿家裡的東西。在田裡的，也不要回去取衣裳。當那些日子，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。你們應當祈求，叫你們逃走的時候，不遇見冬天，或是安息日。」(太 24：16-20)

註釋：「那時」指這世界末了的三年半期間，也就是大災難時期。「房上」指屋外的屋頂。當時猶太人的房子是平頂屋，屋外有階梯可上屋頂。主耶穌的意思是要人快點逃跑，不要回家收拾東西。「衣裳」指較為貴重的外衣、外袍。

(a) 在猶太的 - 應當逃到山上，當大災難時，神的子民應當逃到山上，因為在猶太地，到處都是山，所以最容易、最快的方法，就是「逃到山上」易於躲藏。

(b) 在房上的 - 不要下來拿家裡的東西，在屋頂上面的人，從屋外的梯子下來，不要進入屋內拿家裡的東西。

(c) 在田裡的 - 不要回家取衣裳，在田裡工作的人，也不要回家取衣服。

(d) 當那些日子 - 行動不便的有禍了，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，因為她們的行動不便，來不及逃走。

(e) 應當祈求 - 不要在冬天或安息日發生，因為冬天是雨雪的季節，若不是積雪阻道，便是泥濘，逃走時不方便及難行。

(v) 災難之大是空前絕後的

經文：「因為那時，必有大災難，從世界的起頭，直到如今，沒有這樣的災難，後來也必沒有。若不減少那日子，凡有血氣的，總沒有一個得救的；只是為選民，那日子必減少了。」(太 24：21-22)

詮釋：「選民」指猶太人，他們是神所揀選的百姓。

(21 節) 預言大災難的程度，是空前絕後的(珥 2：2；但 12：1)，人無法憑想像來瞭解其可怕性。

據猶太歷史記載，主後七十年的事件中，猶太人約有一百萬被殺，大部份被釘十字架，又約有二百萬被賣為奴隸受盡痛苦，甚至因而致死。但這種情形若與末期的大災難作比較，仍是相差很遠。

(22 節) 預言大災難的嚴重性和日子，如果不是神因為「選民」的原因，將那些災難的日子減少，因此神限定災期總共三年半，即四十二個月，或一千二百六十天(但 9：27；啟 13：5)，就沒有一個人能經得起這大災難。神在嚴厲之中，仍滿有恩慈。

想一想：在這末世災難期間，不要被地上的事物所拖累，不要貪戀任何物件，因為一切都不能帶走。真實的門徒，在任何環境中，都要以主耶穌的旨意為重，而不可只顧追求擁有財富和享受物質。

(vi) 必有假基督和假先知出來迷惑選民

經文：「那時，若有人對你們說：『基督在這裡。』或說：『基督在那裡。』你們不要信，因為假基督、假先知，將要起來，顯大神蹟、大奇事，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。看哪，我預先告訴你們了。若有人對你們說：『看哪，基督在曠野裡。』你們不要出去；或說：『看哪，基督在內屋中。』你們不要信。閃電從東邊發出，直照到西邊，人子降臨，也要這樣。屍首在那裡，鷹也必聚在那裡。」(太 24：23-28)

背景：當某處有屍首時，鷹類猛獸就會從人所不知的地方忽然來臨，可能因牠們有非常敏銳的視覺或嗅覺。所以，當人看見鷹群盤旋，那裡必有屍體。

註釋：「假基督、假先知」原文都是複數詞，表示不只一個。「神蹟」表達神旨意的記號。「奇事」不平凡、不可思議的事。「顯大神蹟、大奇事」因為這些不法的人，是照邪靈的運行，所以能作出各樣的異能神蹟，和一切虛假的奇事。「選民」指猶太人。「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」更好的譯法是「如果能夠的話，他們連選民也想要迷惑」。原文表達的意思顯示「迷惑選民」只是假先知的意圖，事實上並未實現。「基督在曠野裡」指藏匿在人口稀少的鄉野地帶。「內屋」原文是「倉庫、儲藏室」，意思是隱密的地方。「基督在內屋中」指匿居於人口眾多的城市的密室。「閃電」耀眼且疾速，照遍天際，這是形容當主降臨時，一面如同迅雷，令人措手不及，另一面是全地的人都能看見，並不是隱秘的。「屍首」原文是單數。「鷹」禿鷹，原文是複數。

「那時」指這世界末了的三年半期間，也就是大災難時期。將會有許多謠傳基督的再來，有些說「基督在這裡」，也有些說「基督在那裡」。他們所講的基督都是在地上興起的假基督，並不是從天駕雲降臨的基督(可 13：26)。主耶穌說：『你們不要信』因假基督、假先知，將要起來，顯大神蹟、大奇事。撒但和牠的手下也有能力行出各樣的異能、神蹟，和一切虛假的奇事。倘若能行，因這些大神蹟和大奇事，連選民和信徒也會有被迷惑的可能。

主耶穌在此預先將這些事告訴我們，就是要我們格外小心謹慎，當遇見這類事情發生時，不要因他們能行大神蹟、大奇事，就輕易相信和被迷惑，總要檢查每一

| | |
|--|---|
| | <p>個自稱來自神的神蹟。</p> <p>主耶穌再說一次， 若有人對你們說：『看哪，基督在曠野裡。』你們不要出去；或說：『看哪，基督在內屋中。』千叮萬囑，你們不要信。</p> <p>任何謠傳基督出現的信息都不可信，基督來時將是有目共睹，不容置疑。</p> <p>閃電從東邊發出，直照到西邊，人子降臨，也要這樣。此處閃電的比喻，主要是表示主耶穌再來時是在空中的、是公開性的、是清楚可見的（閃電）、是快速的，是廣闊的（從東邊發出，直照到西邊，表示包括整個天空），是不容置疑（沒有人看不見的），亦不要人通知的。</p> <p>屍首在那裡，鷹也必聚在那裡。表示人可能不知屍首在那裡，但當人看見鷹群盤旋空中，便可以知道屍首在那裡。因為屍首很自然就會吸引鷹群，可能是因為鷹對屍首有非常敏銳的視覺或嗅覺。這比喻可能是表示當主耶穌再來在空中出現時，很自然就會吸引到祂的門徒（門徒對主耶穌有非常敏銳的視覺或嗅覺，因為有聖靈內住）聚在祂那裡，與主耶穌在空中相會。</p> <p>想一想：假基督和假先知不單要迷惑不信的人，甚至連信徒也有被迷惑的可能，所以除了聖經，任何提到基督再來的說法都不要信。基督是超越的，是充滿萬有的，所以祂的再來是超越時空的，是在空中的。</p> |
| <p>(4) 人子降臨 (太 24:29 - 31) (可 13: 24-27) (路 21: 25-28)</p> | <p>經文：「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，日頭就變黑了，月亮也不放光，眾星要從天上墜落，天勢都要震動。那時，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。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祂要差遣使者，用號筒的大聲，將祂的選民，從四方（方原文作風），從天這邊，到天那邊，都招聚了來。」(太 24：29-31)</p> <p>當大災難的日子結束，天象有極大的改變（亞 14：5-6；珥 2：31；彼後 3：10）：日頭就變黑了，月亮也不放光，眾星要從天上墜落，天勢都要震動。當基督顯現，一切光體（日、月、星辰）都要黯然失色和消失了。</p> <p>那時，指大災難一過去，人子的兆頭（記號）要顯在天上，必然是讓人一看就知道是主親自降臨的記號，因為它是「顯在天上」，因此是一種神秘且超自然的現象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，是指在猶太地的以色列各族，他們都要悔改哀哭（啟 1：7；亞 12：10-14）。他們要看見人子（主耶穌），大有能力，大有榮耀，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這是因為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（能力）滅絕那敵基督，並用降臨的榮光（大榮耀）廢掉牠們（帖後 2：8）。</p> |

| | |
|---|--|
| | <p>主耶穌要差遣祂的使者，用號筒的大聲，將祂的選民，從世界各國的猶太人和所有屬祂的人，都招聚來到祂面前。</p> <p>想一想：榮耀的基督一顯現，就要吸引萬民歸向祂。只有屬基督的才能歸於基督，今天我們的思想、言語和行為，有多少是屬於祂，歸於祂的呢？</p> |
| <p>(二) 主再來的勸勉 (太 24：32 - 25：30)</p> <p>- 以五個比喻教導門徒儆醒等候主再來</p> | |
| <p>(1) 無花果樹的比喻 (太 24：32-36) (可 13：28-32) (路 21：29-33)</p> | <p>經文：「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：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，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。這樣，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，也該知道人子近了，正在門口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世代還沒有過去，這些事都要成就。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但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獨父知道。」(太 24：32-36)</p> <p>註釋：「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」指生命顯出生氣勃勃的樣子的時候；意即已經進入春天，因此離夏天不遠了。「這一切的事」指過去兩千年來，凡主耶穌所預言的已經應驗的事。「也該知道人子近了」原文無「人子」一詞，所以即將臨近的，應是指「夏天」，即國度。「世代」舊約大致上以「四十年」為一世代。如果是這樣解釋的話，那「這些事」指的可能是「耶路撒冷被毀」一事。「成就」意思完成、完結，不過也有可能是「開始發生」的意思。「這些事都要成就」「這些事」則包括主再來之前的事。「天」字的原文為單數，表明與地相對的天；將來有一天，舊的天與地都要被廢去（彼後 3：10；來 1：11-12）。</p> <p>主耶穌在這裡用無花果樹來作比喻，是因為在巴勒斯坦地帶無花果樹是十分普遍的植物。同時，無花果樹是以色列的國花，舊約中也常以無花果樹來代表以色列國。因此常有人把這比喻解釋為看到「以色列復國」時，就要小心末日快到了。這樣的解釋是不是正是主耶穌本來的意思，還是後人的理解，不能單憑這段經文作決定，需要再仔細從經文及前後經文或其他福音書作參考，才能有比較正確的解釋。嘗試從這個比喻學習當時，主耶穌用無花果樹的真正意思，當無花果樹的樹枝發嫩（意思發芽）長葉的時候，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。這是否表示一個很清楚的自然的現象，就是當看見無花果樹的樹枝發嫩（意思發芽），一個無花果樹不是只有一個芽，而是有許多芽，同時，發芽到長葉是需要一段時間，當所有芽發芽，到長出葉的時候，意思已經進入春天，因此離夏天不遠了，就知道夏天近了。</p> <p>這樣（是指無花果樹的比喻），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（好像無花果樹的樹枝發芽長葉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的時候)，也該知道人子（夏天）近了，正在門口了。</p> <p>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是指甚麼事？就是前面一直所講的每一件事情（太 24：2-31）發生了，就知道人子近了，正在門口了。就是當這一切的事情（太 24：2-31）一一都發生了，不是單一件事情發生，而是全部所有預言的事情，都一一發生了，這些事情是清楚可以看得見的徵兆，門徒就應知道主再來的時候近了，正在門口了。</p> <p>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世代還沒有過去，這些事都要成就。</p> <p>「這世代」在這裡可能是指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」就是當文士和法利賽人來求主耶穌顯神蹟（太 12：38-40），並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主耶穌，求祂顯神蹟（太 16：1-4）所說的。意思這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」還沒有過去（還未到盡頭、還未到審判的時候），這些事（太 12：38-40）都要全部成就的。</p> <p>因此，以色列復國的事已經應驗在主後一九四八年，這只是主耶穌所說的話，必要成就的其中一個，所以主耶穌再來的日子又接近一些了。</p> <p>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這裡表明主的話永遠安定在天（詩 119：89），必要成就。即使天地要廢去，神的話卻不能廢去，必定要成就的。</p> <p>主耶穌保證祂的話一定會實現、成就，但確實的「那日子，那時辰」指主再來和末日審判的日子，是「沒有人知道」的，就算是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主自己也不知道（表示成為人的主耶穌，祂是站在虛己、順服父神的地位上，所以，祂是甘願暫時放棄了祂全知的能力），只有天父知道。所以，如果有人宣稱或認為自己清楚知道主耶穌再來的日子（或者世界末日的日子），預定在某日某時再來，根據主耶穌的話，可以肯定是不符合聖經的說法，亦可以肯定他們一定是假先知。</p> <p>想一想：雖然我們不知道那一天是主再來或世界的末了，但可以肯定這些事情一定會發生和成就的。但從種種預兆顯示，主再來和這世代的末日已迫近了，但究竟在那一天、那一時辰，沒有一個人可以知道。所以，我們最重要的是做醒、禱告、趕快傳福音和好好預備自己迎見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的主耶穌。</p> |
| <p>(2) 挪亞日子的比喻 (太 24：37-44)</p> | <p>經文：「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降臨也要怎樣。當洪水以前的日子，人照常吃喝嫁娶，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不知不覺洪水來了，把他們全都沖去。人子降臨也要這樣。那時，兩個人在田裡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兩個女人推磨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所以你們要做醒，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。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，就必做醒，不容人挖透房屋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。所以你們也要預備，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。」（太 24：37-44）</p> |

| | |
|---|---|
| <p>(可 13:35) (路 17: 26-30、 34-36)</p> | <p>註釋：「吃喝」指維持肉體的生存和魂的享受。「嫁娶」指延續肉身生命和魂的喜樂。「挖透」「挖通」，當時猶太人的房屋，可以從屋頂、地板或牆壁挖通進入屋內。「取去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帶着放在身邊」。「撇下」就是沒有帶走的意思。</p> <p>主耶穌用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來比喻人子降臨的日子也要怎樣。</p> <p>當洪水以前的日子，人照常吃喝嫁娶，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不知不覺洪水來了，把他們全都沖去。</p> <p>「挪亞的日子」有如下的提醒：(a) 世人敗壞邪惡（創6：5-13）；(b) 照常吃喝嫁娶（38節）；(c) 不以為洪水會突然臨到（彼後2：5）；(d) 不信從方舟的救法（彼前3：20）。</p> <p>人子降臨也要這樣，就是祂降臨以前的日子，人照常吃喝嫁娶，直到挪亞進方舟（所預言的這些事已經成就、天國福音傳遍天下、外邦得救的人數滿了等）的那日，不知不覺洪水（世界末日的審判）來了，把他們（不信主的人，沒有救恩的人）全都沖去（接受審判，結局是地獄的刑罰）。</p> <p>挪亞的日子是人子降臨的日子的比喻：當時的人怎樣照常吃喝嫁娶，不理會神透過挪亞給他們警告，肯定當時連挪亞也不知道，洪水是甚麼時候會來到，甚至許多人都不相信，直至時候到了，神吩咐他進入方舟關門了，洪水真的來臨，人已經沒有得救的機會了，導致滅亡。這就是我們現在末日來臨前的警戒了。</p> <p>那時（這裡是指人子降臨的時候，亦是信徒被提的時候），兩個人在田裡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兩個女人推磨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表示信主的被提，不信主的撇下，等候和接受最後末日的審判。</p> <p>主耶穌在這裡一再強調，所以門徒要做醒，因為：</p> <p>(a) 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「那日子、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…」（太24：36）。就是因為不知道主在那一天來到，所以必須天天做醒。</p> <p>(b) 但要明白這點：假若家主知道幾更天有賊來，他就必定做醒和不容人挖透房屋。</p> <p>(c) 因為家主是知道幾更天有賊來，他就必定做醒…。何況門徒是不知道的，所以，更加需要好好預備，因為在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，就再沒有機會預備了。</p> <p>想一想：主耶穌不斷提醒我們那日子、那時辰是沒有人知道。好像挪亞的日子，沒有人連挪亞也不知道洪水是甚麼時候來到，在不知不覺洪水就來到！主耶穌多次提醒門徒要做醒，才不致被假先知、假基督迷惑，站立得穩。好好預備自己，在主裡敬虔度日，在想不到的時候，主耶穌就要來了，那時就再沒有機會預備了。</p> |
|---|---|

(3) 忠僕與惡僕的比喻 (太 24: 45-51) (路 12: 41-46)

經文：「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為主人所派，管理家裡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主人來到，看見他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倘若那惡僕心裡說：“我的主人必來得遲。”就動手打他的同伴，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。在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的處治他（或作把他腰斬了），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(太 24：45-51)

註釋：「忠心」就是不負主的託付。「有見識」聰明，有判斷力，就是懂得別人的需要是甚麼。「僕人」原文是「奴隸」，當時有些奴隸獲派擔任較為重要的職務。我們並不是屬於自己的人，乃是主用重價買回的奴僕（林前 6：19-20）。「主人來到」即指主耶穌再來的時候。「那僕人就有福了」「福」不是今世的福，乃是國度的賞賜。「重重的處治他」原文字義是「將他切成兩半（或作腰斬）」，或「將他分離隔開」。「假冒為善的人」是指有名無實的宗教徒。「同罪」意即同得其分。

(i) 忠僕是有福的，因他盡忠職守，等候主人來

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為主人所派，管理家裡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

主耶穌在這裡給忠僕定義：(a) 忠心就是以主為中心，將主放在首位，並且對主的話不打折扣，主怎樣說，就怎樣作。(b) 有見識，有判斷力，懂得分辨是非，懂得管理時間、資源等。(c) 為主人所派，所作的事情都是根據主人的心意而行。(d) 責任是負責管理家裡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，就是顧到人的需要，人需要甚麼，就供應甚麼。管理是照顧家裡的人，就是信徒，而不是利用自己的職權轄管別人。所以，每一個信徒在神的家裡（教會）都有一份應盡的職責，即按着主所差派的崗位和時候，向身邊的信徒分享屬靈的供應，例如：為軟弱的肢體禱告、把讀經所得的亮光交通給別人、愛心的探望和關懷等。當他忠心、默默的作。主人來到，看見他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

主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』就是在國度的實現裡，得着權柄掌管城（路 19：17-19）。

(ii) 惡僕是要受懲罰的，因他認為主遲來，就隨意放蕩欺負同伴

「那惡僕」並非指沒有得救的人，因為他「心裡」承認主是「他的主人」。但他心裡想，我的主人必定不會這麼快回來的，便開始懶惰和沒有耐性。不向外發展努力工作，就向內欺負同伴和一同作僕人的弟兄。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，貪戀現今的世代，與不受約束的人和不信的人一起歡樂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在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就要遭受嚴厲的處罰，將他和其餘的僕人分離隔開，定他和假冒為善（有名無實）的人同罪，就是受到該得的懲罰。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，懊悔莫及了，可惜已經沒有機會後悔了。</p> <p>想一想：我們往往以自己的看法為看法，這就是不忠心；也往往不顧別人的需要，將一些東西硬塞給人，這就是沒見識。因此，我們的毛病常是：有忠心而沒見識，或有見識而沒忠心，或者既沒忠心又沒見識，這些情形叫我們不能盡職。今日我們若不能忠心作好主的託付，就不能盼望那日可以「管理一切」；主今天所給的託付，是一種操練，好在將來得着更大的託付。</p> |
| <p>(4) 十個童女等候迎接新郎的比喻 (太 25: 1-13)</p> | <p>經文：「那時，天國好比十個童女，拿着燈，出去迎接新郎。」(太 25: 1)</p> <p>背景：古時猶太人的婚禮分為兩部分：新郎先由伴郎陪同到女家迎娶並設宴款待賓客。並且照常規，新郎在迎娶新娘那天，先到自己親友家去和朋友吃喝快樂，直到夜間才到新娘家迎娶。因此，新娘的好朋友（童女們）負有迎接新郎的任務。當新郎來得遲的時候，童女們就暫時躺下歇息，等候陪伴新郎來的人大聲呼喊說：「新郎來了！」她們便起來，各拿着燈出去迎接新郎。然後和新娘同返夫家舉行婚禮，整隊參與婚禮的人，在晚間浩浩蕩蕩的遊行回到新郎家，參加遊行的人必須自備燈火。最後，在新郎家中設婚宴，有時整個婚筵長達七日。</p> <p>註釋：「天國好比」這是天國比喻的典型開頭語（太 22: 2, 25: 1、14 等）或「天國好像」（太 13: 24、31、33、44、45、47, 18: 23, 20: 1 等）。</p> <p>在第一節開始「那時」指主再來的時候和連接前一章所描述的事件。</p> <p>主耶穌說天國好比十個童女，拿着燈，出去迎接新郎。</p> <p>天國好比當然不是指童女，而是指整個比喻，包括 1-13 節所描述的全部事情。這個比喻是用將來式因為它是有關末日的比喻。主要是提醒信徒，因為他們不知道主耶穌再來的那日子、那時辰，所以要作好準備、隨時儆醒，迎接祂的再來。</p> <p>在這比喻為甚麼沒提到「新婦」？這裡不提新婦，因為「新婦」是預表教會（弗 5: 25）包括所有信徒的總體稱呼，而「童女」是預表個別信徒。</p> <p>(i) 童女中聰明預備油的、也有愚拙不預備油的</p> <p>經文：「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，五個是聰明的。愚拙的拿着燈，卻不預備油。聰明的拿着燈，又預備油在器皿裡。」(太 25: 2-4)</p> <p>註釋：「愚拙的」蠢笨，拙口笨舌。「聰明的」精明，細心，有智慧，有見識。「燈」可能是指火把，是一根長棍，頂端繫有浸過油的碎布，點上火，作為夜間出外</p> |

照明之用。通常另隨身攜帶裝油的器皿，以備不時加油之需，免得熄滅。
在這十個童女當中，有「五個」是愚拙的，有「五個」是聰明的。這裡的意思是指
兩類人：一類是愚拙的，一類是聰明的。
在這比喻中被喻為愚拙的童女與被喻為聰明的童女，有甚麼相同和不不同的地方？
相同之處 - 都是童女，拿着燈，等候新郎，睡覺
不同之處 - **愚拙的** - 沒有預備油在器皿裡；**聰明的** - 預備油在器皿裡，這表示她們除了燈裡的油外，還預備了油在器皿裡。

(ii) 新郎的遲延

經文：「新郎遲延的時候，她們都打盹睡着了。」（太 25：5）

當時巴勒斯坦的風俗習慣，在大喜的日子，新郎由伴郎及親友陪伴着走遍村子，接受每戶人家的祝賀後，還要到新娘家接新娘，所以回到村裡的時候必然會延遲。因為新郎遲延，這十個童女都打盹睡着了。

(iii) 新郎來到了

經文：「半夜有人喊着說：『新郎來了，你們出來迎接他。』」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。」（太 25：6-7）

童女便起來，收拾、清理她們的燈，並且加油，使燈光更加亮。

(iv) 愚拙童女的問題

經文：「愚拙的對聰明的說：『請分點油給我們，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。』聰明的回答說：『恐怕不夠你我用的，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裡去買罷。』（太 25：8-9）

在等候迎接新郎的整個過程和行動中，聰明的童女相信新郎必定會來，所以專心和耐心等候是她們的原動力，因此，她們預備油在器皿裡。

這盛油的器皿，是指帶有長頸的油瓶，可注油在燈上，使之燃點約十五分鐘。一瓶油只夠一個人用的，若分點給別人，最後二個人都不夠用，因此不能分點給別人的。所以，不是聰明童女自私，若是分給別人，最後，大家都不能迎接新郎，所準備的也成了徒然。

愚拙的童女沒想到預備的重要，也不去預備，便不會知道有些東西是不能借的。到新郎來到，已經太遲了。**例如**：與神的關係，不能借別人與神的關係當作自己與神的關係。也不能盼望拖延到最後一刻才預備。

(v) 進入婚宴

經文：「她們去買的時候，新郎到了。那預備好了的，同他進去坐席，門就關了。」
(太 25：10)

聰明的童女因有預備，不單能迎接新郎，也能與新郎和新娘一起分享婚宴。

(vi) 愚拙童女隨後也來了

經文：「其餘的童女，隨後也來了，說：『主阿，主阿，給我們開門。』他卻回答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認識你們。』」(太 25：11-12)

愚拙的童女，隨後也來到，表示是可以很快和很容易就預備好的。但門已經關了，她們說：『主阿，主阿，給我們開門。』主卻回答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認識你們。』

為何新郎不是說妳們已經遲了，等待婚宴完畢才給妳們開門，而是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認識你們。』這表示完全不認識她們和與她們沒有任何關係！

想一想：您與主的關係是怎樣的關係？如何與主建立一個親密的關係？

(vii) 最後訓誡

經文：「所以你們要做醒，因為那日子、那時辰，你們不知道。」(太 25：13)

主耶穌講完這比喻之後，親自作這結論 -- 「所以你們要做醒，因為那日子、那時辰，你們不知道」。亦是這比喻的主要目的。

根據本節，這比喻中的十個童女，大家都不知道那時辰，但聰明的童女就是「做醒」，愚拙的童女就是「不做醒」。本來「做醒」的相反就是「打盹」；不打盹才可算為做醒。但在這比喻裡這十個童女都打盹睡着了，因為新郎遲延。因此，聰明的童女被算為做醒，不是因為她們沒有打盹睡覺，而是因為她們早已另外預備了油在器皿裡。到新郎來的時候，她們的燈照常發光。愚拙的童女卻沒有另外預備油，她們的燈光滅了在新郎來到時不能發光。所以，疲倦睡覺不成問題，但沒有預備好，就是一種失責的態度。這個失責使她們失去與新郎，新娘和其餘童女一起慶祝婚宴的機會。

讓我們分析這個比喻：

(a) 若將這比喻，與上文(太 24：45-51)忠僕和惡僕的比喻，最大的分別是，這裡沒有提到工作的問題。但相似的情形，就是隨時預備等候(主人或新郎)回來。同時，惡僕和愚拙的童女都沒有預備，想等到主人快回來的時候才預備。所以“惡”僕和“愚拙”的童女在這一點是相似。

(b) 新郎當然是象徵主耶穌，童女是代表每一個信徒。基督的再來是每個信徒共同

| | |
|---|---|
| | <p>的盼望，但有兩種不同的態度：第一種是愚拙的，只是預料基督再來，但沒有認真考慮、相信及預備。另一種是聰明的，對基督再來是存着信心、相信和期待，最重要是，他們充份作好準備。</p> <p>想一想：您是屬於哪一種？</p> <p>(c) 主耶穌已經把這比喻的目的清楚說明，就是「要做醒，因為那日子、那時辰，你們不知道。」(太 25：13) 所以，要作好準備，隨時做醒，基督再來時，那預備好了的，同祂進去坐席(太 25：10)。</p> <p>(d) 結果預備好的聰明童女可以參加婚宴，而愚拙的童女隨後來到，但門已經關上，主對愚拙的童女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認識你們。』(太 25：12) 不要將這句話跟(太 7：15-23)的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。」(太 7：15-23)相比較，因為後者是指那些傳講異端的人，他們憑着所作的工，自認為有資格進天國。這裡所說的，完全與工作無關，只是指每個信徒與主耶穌的關係。</p> <p>想一想：這就是聰明的預備、做醒和愚拙的不預備、不做醒的分別了！誰是今日聰明或愚拙的童女呢？細心思想這「聰明」、「預備」、「做醒」的意義，就必然知道當怎樣行了！當有一天來到天堂門口，主耶穌是否認識您？</p> <p>您是否清楚自己已經重生得救？您如何清楚知道自己已經重生得救？</p> <p>若主耶穌今天就來，您是否已經準備好和歡歡喜喜的迎見祂？</p> |
| <p>(5) 按才幹受託付的比喻 (太 25：14-30) (可 13：34)</p> | <p>經文：「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，就叫了僕人來，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。按着各人的才幹，給他們銀子。一個給了五千，一個給了二千，一個給了一千，就往外國去了。」(太 25：14-15)</p> <p>背景：「他連得」是猶太幣制單位，一他連得約重三十公斤，值三千舍客勒。</p> <p>註釋：「僕人」原文是「奴隸」。「才幹」能力，是指先天的才智，加上後天學習所得的技能。</p> <p>「天國又好比」是指前面在(太 25：1-13)所說的「天國比喻」，現在繼續說另一個天國比喻。同樣，這個天國比喻是指整個比喻。這比喻和(路 19：11-27)相似，但不是完全一樣。主耶穌說，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，就把他的家業交給僕人管理，按着他們的才幹，表示是根據他們的能力，絕對公平、沒有偏心。給他們銀子「一個給了五千，一個給了二千，一個給了一千」，便往外國去了。</p> <p>比喻的幣值：在原文聖經直譯是「按着各人自己的才能，給他們銀子；一個給了五他連得，一個給了二他連得，一個給了一他連得...」。當時一個他連得是六千錢，</p> |

一錢是在巴斯坦普遍一個工人一天的工資，因此，一他連得相等於一個工人六千日的工資。換言之，主人交給這三個僕人的金額價值是相當龐大的，顯見主人是相當信任和看重他們。

想一想：主恩典的託付，總是照着我們各人能力的大小，絕不會超過我們所能擔當的。同時，每一個信徒，都有恩賜和托負，主耶穌是按我們的恩賜，交付不同的崗位或責任。所以，不需要與其他信徒比較

(i) 領五千和二千銀子的，立刻拿去做買賣，但領一千的卻把它埋藏起來

經文：「那領五千的，隨即拿去做買賣，另外賺了五千。那領二千的，也照樣另賺了二千。但那領一千的，去掘開地，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。」（太 25：16-18）

註釋：「隨即」表示沒有耽擱。「作買賣」盼望為主人供給他銀子善加運用，藉以加增更多的銀子。「照樣」表示他的忠心程度和努力，與那領五千的，絲毫沒有差別。「埋藏銀子」表示收藏起來，沒有運用；這是一項不負責任的行為。

那領五千和那領二千的僕人，沒有耽擱時間，隨即拿去做買賣，因為他們知道主人將他的銀子，交給他們的目的，是盼望他們善加運用，藉以增加更多的銀子。因此，那領五千的另賺了五千。那領二千的，照樣另賺了二千。但那領一千的，去掘開地，把主人的銀子埋藏起來，沒有運用那一千銀子作買賣或其他用途。

想一想：主賜給您恩賜的目的是甚麼？是要您加以運用，建立教會和主內肢體。千萬不要因為責任輕省、容易，就懈怠下來，這樣很容易會輕忽了主所賜的恩賜。您的身體、時間、才智、恩賜等等，是否百分之百為主使用，為主而活？

(ii) 主人回來，那運用主人所交托的銀子又賺了。因此，被主人稱讚

經文：「過了許久，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，和他們算賬。那領五千銀子的，又帶着那另外的五千來，說：『主阿，你交給我五千銀子，請看，我又賺了五千。』主人說：『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。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』那領二千的也來說：『主阿，你交給我二千銀子，請看，我又賺了二千。』主人說：『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。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』」（太 25：19-23）

註釋：「算帳」是當時的商業用語，指「核對帳本」。「良善」美好，是指好的存心和動機。「忠心」信實，可靠，是指好的態度和行為表現。

過了一段日子，主人回來和他的僕人結算賬目。那領五千銀子的，又帶着那另外的

五千來，對主人說：『主阿，你交給我五千銀子，請看，我又賺了五千。』那領二千銀子的，並不因主人所交托的少過那領五千銀子的，而嫉妒同伴或認為主人偏心。同樣忠心於主人的託付，因此，他也賺了二千。

注意：主人對那領二千銀子的僕人的獎賞，和對那領五千的完全一樣（21 節）。這表示主人所看重的是僕人的忠心，而不是工作成果的多少。

主人說，我要委派你管理許多事，可以進到你主人的快樂裡。

想一想：今日您在地上所有的事奉，所作的一切，都會記存到天上。將來在主面前都要一一交賬。交賬時，主不是看您工作的成果，乃是看您良善和忠心的程度，是否充分運用主所賜的恩賜。今天無論為主作了多少事，都是「不多的事」，是為將來能得着權柄管理「許多事」。所以必須先操練「不多的事」，真實的事奉是在永恆裡的「許多事」。

(iii) 領一千的人將原銀子還給主人，主人責備他是又惡又懶的僕人

經文：「那領一千的，也來說：『主阿，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，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。我就害怕，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。請看，你的原銀子在這裡。』主人回答說：『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，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，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，到我來的時候，可以連本帶利收回。』」（太 25：24-27）

註釋：「知道」原文是指外面客觀知識上的認識，而不是裡面主觀經歷上的認識。「忍心」意思是狠心、嚴苛、魯莽，心腸堅硬如同鐵石。這個僕人認為他的主人是一個嚴厲又刻薄的人。「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」，這句話是古時農人所用的俗語：在正常情形之下，耕作時必須先撒種，後才有收成；打禾時先迎風簸散穀物，然後才將子粒聚集起來。因此，全句意即「沒有付出，卻想有所得」。「我就害怕」他是害怕把所領的銀子賠掉了，將來難於交賬，因此不敢動用。「又惡又懶」與「又良善又忠心」的意思，剛好是相反的。「惡」指他妄論主人，又沒有遵從主人的心意。「懶」指他沒有行動，未盡主人的託付。「就當…」原文直譯是「因此你就當」。「放給」意思存放。「兌換銀錢的人」原文是一個字，從「四腳桌子」轉變而來。兌換銀錢的人就坐在小桌子旁兌換錢幣。本處不是指在聖殿裡兌換銀錢的人，而是指在通商海口幫助生意人兌換銀錢的人，他們是當時的小型銀行，經營存放和匯兌銀錢的業務。「可以連本帶利收回」意思產生利息。

那領一千的僕人，也來到主人面前，並且說：『主阿，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，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。我就害怕，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。請看，你的原銀子在這裡。』他不單為自己的行為作出辯護，還反過來指控主人的不是。首先，他指控主人是「忍心」的，意思是嚴苛，心腸堅硬如同鐵石。再者，他指控主人是不合理的。他指主人在沒有播種的地方要收割，在沒有揚穀之處要收取。這些都是這個僕人所提出的藉口，極有可能，他根本不相信主人會回來，同時，他亦是一個懶惰的人，又不想把銀子存到銀行去，免得有記錄，目的是要把主人的鉅款佔為己有。

主人便嚴責他，指他是「又惡又懶」的人，「你既知道我…」並不是主人承認那惡僕對他的評論是正確的，主人的意思是：「你既認為我是這樣的人，那麼你就應該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，到我來的時候，可以連本帶利收回。因此，主人要憑着他所說的話，來定他的罪。

想一想：膽怯的人 - 怕主，怕人，怕失敗，甚麼都不敢做，將恩賜埋沒了，結果一事無成。事奉主應積極主動地運用主所賜的恩賜。我們若沒有為主而活，閒懶不結果子，以致浪費一生，就是「懶」僕。

(iv) 主人的懲罰：將他的銀子轉給其他僕人，且將他丟到外面黑暗裡

經文：「奪過他這一千來，給那有一萬的。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。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。把這無用的僕人，丟在外面黑暗裡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(太 25：28-30)

註釋：「無用的僕人」表明沒有盡職的僕人，對主人來說，是沒有益處的。

不單把他的一千加給那擁有一萬銀子的僕人，並且把他扔在黑暗裡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，意思受永遠的刑罰。

屬靈的恩賜是越有主越要加給；越使用就會越增長。甚麼時候停止進步，連已往所得的，也要被奪回。「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。」這話說出豐滿的原則：我們越樂意事奉與人分享、供應給別人，結果使自己更加豐富。

主再來時，不單是消極的審判人，刑罰人；更是積極的恩待人，祝福人。

想一想：您願意主再來時，稱讚您「又良善又忠心」？還是「又惡又懶」？剛成對比，因此良善是指體貼主的心意，忠心是指殷勤不懶惰。

小結：

比喻的重點：「又良善又忠心」（21、23 節），意思又好又信實。這說話先後在這比

| | |
|---|---|
| | <p>喻內出現了兩次，因此，有學者認為忠心是這比喻的重點。同時，這比喻與先前的經文是有緊密的關係。</p> <p>比喻的內容：主人往外國去，將自己的家業交給三個僕人</p> <p>第一個僕人：領受五千銀子，隨即作買賣，替主人賺了五千，顯出忠僕應有的特質。</p> <p>第二個僕人：領受二千銀子，照樣，隨即作買賣，替主人賺了二千，同樣，顯出忠僕應有的特質。</p> <p>第三個僕人：領受一千銀子，卻把銀子藏在地土裡。</p> <p>當主人回來時，便與這三個僕人算賬、計數：</p> <p>主人的稱讚：領受五千及二千銀子的僕人，善用他們的才幹，忠於主人的托負。因此，被主人大大稱讚，「又良善又忠心」的僕人，因為他們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。所以，主人要把許多事派他們管理，並且可以與主人一起享受主人的快樂。</p> <p>主人的嚴責：領受一千的僕人，不單為自己的行為作狡辯，還反過來指控主人的不是。他指控主人是忍心和不合理的，在沒有播種的地方要收割，在沒有揚穀之處要收取。這些都是他所提出的藉口，可能他根本不相信主人會回來，同時，他亦是一個懶惰的人，又不想把銀子存到銀行去，免得有記錄，目的是要把主人的鉅款佔為已有。因此，主人便嚴責他，指他是「又惡又懶」的人，把他的一千加給那擁有一萬銀子的僕人，並且把他扔在黑暗裡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，受永遠的刑罰。</p> |
| <p>(三) 天國君王再來的情形 - 綿羊與山羊的比喻 (太 25：31-46) (約 5：29)</p> | |
| <p>(1) 天國君王在祂榮耀裡降臨，並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作審判 (太 25：</p> | <p>經文：「當人子在祂榮耀裡，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。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，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、山羊一般。把綿羊安置在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」(太 25：31-33)</p> <p>背景：「綿羊與山羊」綿羊通常是白的，山羊通常是黑的。當時，在巴勒斯坦地，牧人在日間通常是把綿羊和山羊合在一起牧放和吃草。在晚間便將牠們帶回牧場，在牧場的入口，把綿羊和山羊區分開來。因為山羊的禦寒能力較弱，須要在和暖的地方過夜。綿羊生性溫良，山羊生性兇狠好鬥；一般綿羊的經濟價值比山羊高。</p> <p>註釋：「萬民」原文是「外邦人」或「列國的百姓」。</p> <p>當人子在祂榮耀裡，指主耶穌第二次將會榮耀的再來。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祂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。本段經文明顯記載，主耶穌坐榮耀的寶座是為要審判萬民。根據聖經的記載，主再來以後的審判，至少有四種：</p> <p>(a)「基督臺」前的審判：這一個審判的對象是教會的信徒(林後 5：10；彼前 4：17)。</p> |

| | |
|---|---|
| <p>31-33)</p> | <p>(b)「基督榮耀的寶座」前的審判：復興的時候，跟從主的人將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與主一起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（太 19：28）。</p> <p>(c)「白色大寶座」前的審判：這是在千年國度以後，新天新地以前，為着確定誰要遭受永火刑罰的審判，它的對象是所有在頭一次復活（啟 20：5-6）沒有分的死人，他們都要復活受審後被扔在火湖裡，就是第二次的死（啟 20：11-15）。</p> <p>(d) 在末日對墮落犯罪天使的審判：在這一次的審判裡，得勝的基督徒要作審判官（林前 6：3；猶 6；彼後 2：4）。</p> <p>當主耶穌榮耀再來時，要召聚萬民，到祂榮耀的寶座前接受審判。因此，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，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人將綿羊、山羊分別出來一樣。</p> <p>這裡「萬民」是指甚麼人？</p> <p>根據（37 節，44 節）義人和被咒詛的人，都是同樣稱呼王作「主阿！」和（32 節）說是分別綿羊和山羊。可想，這裡的審判是要將人「分別」成好壞兩類，亦即是要將真信徒和假信徒分別出來。同時，主耶穌亦曾在（太 13：24-30 稗子和麥子的比喻）「容這兩樣一齊成長…當收割的時候…」。</p> <p>「綿羊和山羊」外觀上難以辨認，但本質上是不同的。同樣，「真信徒和假信徒」，單從外表是很難分辨，但他們是有不同的生命本質。因此，這裡的綿羊是指真信徒與山羊是指假信徒，不信主的人。把綿羊（真信徒）安置在右邊（右邊是指尊貴和有福的一邊（王上 2：19；詩 45：9），山羊（假信徒，不信主的人）在左邊。</p> <p>想一想：今天主耶穌的寶座，對我們是「施恩的寶座」，因此，我們可以隨時前來得憐恤、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（來 4：16）。將來主將會安置您在右邊？或是左邊？</p> |
| <p>(2) 義人的 賞賜： 承受為 他們所 預備的 國度 (太 25： 34-40)</p> | <p>經文：「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：『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』」（太 25：34）</p> <p>主耶穌對站在祂右邊的說，你們這些蒙我天父賜福的人，可以來承受、享受那創世以來，神早已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那國是不能震動的國。</p> <p>(i) 被稱讚的原因</p> <p>經文：「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。渴了，你們給我喝。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。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。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。我在監裡，你們來看我。」（太 25：35-36）</p> <p>註釋：「餓了、渴了、作客旅、赤身露體、病了、在監裡」這些都是指人肉身上物質的需要和情感上需要安慰和鼓勵。</p> |

| | |
|---|---|
| | <p>想一想：當您看見別人在物質上或情感上需要安慰，您會袖手旁觀？或伸出援手？</p> <p>(ii) 義人的回答</p> <p>經文：「義人就回答說：『主阿，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，渴了給你喝？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，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，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，或是在監裡，來看你呢？』」（太 25：37-39）</p> <p>真正的善行，常是不自覺的，是愛心的自然流露，這在主面前才有價值。可見我們所有的善行，例如：供應有需要的人飲食、衣服、留宿、探病、探監等，是主所稱義的，主稱行這些事的人為「義人」。</p> <p>(iii) 王的回答</p> <p>經文：「王要回答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』」（太 25：40）</p> <p>註釋：「弟兄」指的應該就是「基督徒」。</p> <p>我們任何善待弟兄的行為，也要存着作在主身上的態度，而不可指望弟兄的感恩回報。因為人只能透過愛弟兄的行為表現，來表達我們愛主耶穌的心，亦能真正領悟到愛主的意義。天國的賞賜是賜給那些不計較報償而甘心服事的人。</p> |
| <p>(3) 惡人的懲罰：必須進入永火中（太 25：41-45）</p> | <p>經文：「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：『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。』」（太 25：41）</p> <p>註釋：「被咒詛的人」指被定罪的人，與「蒙福」的人（34 節）恰好相反。</p> <p>王又對那站在左邊的人說，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被定罪的人，離開我。神為人所預備的是福分，不是咒詛。因為神向我們所懷的意念，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（耶 29：11）。人若招致咒詛和災禍，是自招的。</p> <p>因此，這些假信徒，不信主的惡人，他們的結局是永不熄滅的火湖（啟 20：10、14-15，21：8）。火湖原不是為人預備的，但人若仍執迷不悟，跟隨魔鬼和牠的使者背逆神，結局就要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。</p> <p>(i) 被咒詛的原因</p> <p>經文：「因為我餓了，你們不給我吃。渴了，你們不給我喝。我作客旅，你們不留我住。我赤身露體，你們不給我穿。我病了，我在監裡，你們不來看顧我。」（太 25：42-43）</p> <p>他們被主定罪，是因為他們不顧念別人的需要，可見憐憫人的重要。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（雅 2：13）。</p> |

| | |
|---|--|
| | <p>(ii) 被咒詛的人的回答</p> <p>經文：「他們也要回答說：『主阿，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，或渴了，或作客旅，或赤身露體，或病了，或在監裡，不伺候祢呢？』」（太 25：44）</p> <p>前面的義人是為善而不自覺，這裡的惡人是看見別人有需要和苦情而無知覺。一個是沒有自己，一個是不顧別人只顧自己，他們的差別就在此。</p> <p>(iii) 王的回答</p> <p>經文：「王要回答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』」（太 25：45）</p> <p>使徒約翰在（約一 3：14、16-17）「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凡有世上財物…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！」世人的原則是多作多錯，不作不錯。但屬靈的原則是該作而不作，便是大錯特錯。那些看見弟兄有需要，而不作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！</p> |
| <p>(4) 惡人和義人的結局（太 25：46）</p> | <p>經文：「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；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。」（太 25：46）</p> <p>這些被咒詛的人的結局，就是「永刑」進入永火裡（41 節），也就是被扔在火湖裡（啟 20：15）。而那些義人，就要往永生裡去。</p> |
| <p>總結：</p> <p>第五段 講論 - 末世的預言（太 24-25 章）</p> <p>主耶穌和門徒的對話：（1）主耶穌預言聖殿被毀（太 24：1-2）；（2）門徒 - 問題的重點：甚麼時候有這些事（指殿的被毀）；主再來和世界末了的預兆。</p> <p>人子來的兆頭</p> <p>（1）災難的起頭：假基督的出現，避免有人迷惑你們、戰亂、饑荒、地震（太 24：4-7）；信徒受逼迫，大災難（太 24：9-28）；普世的宣教（太 24：14）。</p> <p>（2）災難結束後「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」（太 24：29） - 日月無光，眾星墜落，天勢震動（太 24：29） - 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、人子駕雲降臨、選民被招聚（太 24：30-31）。</p> <p>主再來的時候</p> <p>無花果樹的比方（太 24：32）：日期近了</p> | |

人、天使和人子都不知，只有父才知道（太 24：36）

人子在人沒有意料中回來，像挪亞的日子一般（太 24：37-39）

有進入的，有被棄的（太 24：40-41）。

主再來前的生活

儆醒、預備 - 五個比喻

家主的比喻：要儆醒、要隨時作好預備（太 24：43-44）

兩個僕人的比喻：忠心有見識（太 24：45-51）

十個童女的比喻：有油、早有預備（太 25：1-13）

按才幹受託的比喻：忠管家、運用資源及恩賜（太 25：14-30）

綿羊和山羊的比喻：憐恤、幫助主內肢體及宣教事工（太 25：31-46）。

想一想：您是否已經預備好自己，隨時面對將會發生的災難？隨時迎接主的再來？